外交部高階官員不實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案

~緣起與發現~

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〇〇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涉違法失職，相關問題引起監察院重視，爰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外交部駐檀香山辦事處交際費支用未依規定於事前填寫交際費申請書，喪失事前把關審核的功能；該部應就駐外人員交際活動申請，研議增訂例外規定的可行性，以供駐外人員遵循。監察院已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外交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通函駐外館處重申，應確實依照「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切實辦理。惟因交際活動變數較多，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交際活動申請的彈性作法，經研議並修正為「原則應於事前填具交際費申請表報經館長核准後辦理，遇特殊情形無法於事前申請者，得先以口頭方式向館長報備，事畢應補填申請表報請館長核准」。另就交際費相關修正重點為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連繫酬酢、餽贈之用；交際費用於經常酬酢相同特定人員應敘明理由；雇員陪同交際應確屬公務需要始得為之；因公餽贈禮品，應依外交部內部控制作業項目「HB01 駐外機構贈禮作業程序」辦理，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該表隨每月經費報銷報部等措施，以應實際需要。

調查案